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RM 64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申訴專員審閱)

檔號：CP/G06/4 XIX

## 立法會議員與申訴專員劉燕卿女士, JP 舉行會議的紀要

日期：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2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應邀出席者：申訴專員  
劉燕卿女士, JP

副申訴專員  
蘇錦成先生

助理申訴專員1  
馬啟濃先生

助理申訴專員2  
唐建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首席議會秘書1  
衛碧瑤女士

總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及資源管理)1  
黃麗容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主席歡迎申訴專員劉燕卿女士、副申訴專員蘇錦成先生、助理申訴專員1馬啟濃先生及助理申訴專員2唐建生先生出席會議。他表示，是次會議旨在請申訴專員向議員簡報申訴專員公署(下稱"公署")的工作情況，以及讓雙方就彼此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主席提醒議員，是次會議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保障，亦不會討論個別個案。

### **I. 申訴專員就申訴專員公署去年工作的簡報** (立法會CRM 260/14-15號文件)

#### 申訴專員作出的簡報

2. 申訴專員向議員簡報公署上年度的工作。她重點提述，在過往數年，公署所接獲

的查詢及投訴個案數字一直保持平穩，平均每月接獲約1 000宗查詢及約450宗投訴。約86%的個案在3個月內完成，約13%的個案在3至6個月內完成，而餘下不足1%的個案需時超過6個月完成。在2013-2014年度，公署共接獲12 767宗查詢及5 624宗投訴。而在2014-2015年度首7個月，公署共接獲6 746宗查詢及3 005宗投訴。至於投訴方式，在2013-2014年度以書面方式投訴的個案佔77%，而電郵(包括公署的網上投訴表格)仍是最多投訴人採用的投訴方式，約佔44%。

### 調解

3. 申訴專員告知，公署在接獲可受理的投訴後，會視乎個案性質及複雜性而進行查訊、全面調查或以調解方式處理。在2013-2014年度，經調解及全面調查後終結的個案數目均上升，分別為38宗及321宗。沒有涉及或只涉及輕微行政失當的個案，公署會採用調解方式處理，以便個案可獲更快捷處理。在2014-2015年度首7個月，公署經調解後終結的個案有76宗，為2013-2014年度全年的兩倍。在該等調解個案中，有些涉及長達10至12個月的糾紛，在公署介入進行調解後數天至數星期內，便可獲得圓滿解決。在調解後進行的意見調查顯示，投訴人及相關部門／公營機構就公署所進行的調解，均給予正面評價。至於涉及重大行政失當的投訴個案，公署會秉持一貫原則，展開全面調查，查找部門／機構不足之處，以及提出改善建議。

### 主動調查及主動調查審研

4. 申訴專員表示，公署不時會就市民廣泛關注或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課題，作出主動調查，目的是希望從宏觀角度，審研行政體制是否存在流弊。在決定展開主動調查前，公署或會進行初步審研。在2013-2014年度，公署共完成6項主動調查及另外30項主動調查

審研，並就公共行政的各個範疇提出多項改善建議，當中有9成建議已獲有關部門／公營機構接納並付諸實行。而在2014-2015年度首7個月，公署已完成3項主動調查，另有7項主動調查仍在進行。至於在主動調查審研方面，公署已完成9項，另有10多項仍在進行。申訴專員強調，公署會繼續留意值得關注的課題，以研究是否需要作出主動調查。

## 討論

### *單肢傷殘津貼*

5. 王國興議員讚揚公署的工作表現。他表示，上次會議紀要第14及15段均提及公署已就社會福利署如何審批傷殘津貼及處理上訴個案的事宜完成主動調查，然而，政府當局至今仍在研究有關發放單肢傷殘津貼的事宜。為此，王議員希望申訴專員能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並致函向行政長官查詢，政府當局會於何時實施發放單肢傷殘津貼的措施。

6. 申訴專員回應時表示，公署於2009年10月公布的相關主動調查報告中已指出問題所在。她知悉，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13年7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檢討傷殘津貼的事宜。公署會繼續跟進政府當局在落實公署的建議方面的進展。

### *流動電話發射站*

7.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上次會議紀要第23及24段已提及流動電話發射站對居民的影響，然而，政府當局至今仍未就有關事宜作出檢討。鑒於全港現已設有超過32 000多個流動電話發射站，增幅達50%，不少居民對此均感到憂慮，故他希望公署積極考慮就有關事宜展開主動調查。

8. 申訴專員回應時表示，公署會考慮就流動電話發射站的事宜進行審研，然後才決定會否作出主動調查。她歡迎議員就有關事宜向公署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公署可更深入了解有關情況。

#### 公開資料制度及公共檔案管理

9. 陳家洛議員表示察悉，公署已於上年度完成香港的公開資料制度及香港的公共檔案管理兩項主動調查。然而，他關注到，政府當局的改善進度緩慢，未能符合公眾期望。就此方面，他詢問，公署會否要求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以改善公開資料制度及公共檔案管理制度，並增加有關制度的透明度。

10. 申訴專員回應時表示，公署已在有關的主動調查報告中，詳細指出政府部門的問題，並提出多項改善建議，以供該等部門跟進。她會根據法例賦予的權力，緊密跟進有關部門有否落實公署所提的改善建議，以及有關進度。

#### 對旅館業的主動調查

11. 姚思榮議員察悉，公署已就政府對旅館業的規管完成主動調查。而民政事務總署亦已就《旅館業條例》(第349章)的檢討和修訂建議展開公眾諮詢。就此方面，他關注到，公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均就涉及旅館業的事宜作出跟進，兩者的工作有否重疊。

12. 申訴專員回應時解釋，公署負責監察民政事務總署在規管旅館業及執行《旅館業條例》(第349章)方面的成效。在2014年10月公布的"政府對旅館業的規管主動調查報告"中，公署提出多項改善建議，包括建議民政事務總署修訂已過時的法例，以及加強以喬裝顧客方式搜証，藉以提升執法成效等。公署會監察民政事務總署有否按照公署的建議作出

改善。至於民政事務總署於2014年7月就《旅館業條例》所展開的公眾諮詢，則是就優化發牌制度，以及加強執法以取締無牌旅館的改善建議諮詢公眾。因此，兩者的工作並無重疊。

### *對專營巴士行車班次的監察機制及未獲落實的建議*

13. 鄧家彪議員讚揚公署就關乎市民利益及廣受關注的課題所進行的各項主動調查，成績有目共睹，其改善建議亦深受各界認同。他尤其讚賞公署就運輸署對專營巴士行車班次的監察機制所作出的主動調查。他並察悉，運輸及房屋局會就公署的改善建議作出跟進。就此方面，他關注到，在2013-2014年度，公署對政府當局的工作共提出283項建議，惟其中10%未獲落實。他詢問，當中有哪些建議未獲落實，以及原因為何。此外，他亦詢問，專員會否考慮在其年報臚列未獲落實的建議，以供公眾參閱。

14. 申訴專員回應時表示，超過9成公署所作出的建議已獲得政府當局採納。至於其餘的建議，或因涉及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及相關政策的改動，故此暫時仍未能落實。公署會研究在《申訴專員年報》臚列尚未獲落實的建議的可行性。

### *樓宇門牌號數的管理*

15. 鄧家彪議員詢問，公署就差餉物業估價署對樓宇門牌號數的管理所進行的主動調查，會否有助政府當局更清楚地掌握全港的"劏房"數目，以及"劏房"業主的收益。

16. 申訴專員回應時表示，本港頗多樓宇沒有標示門牌號數，除對市民和遊客造成不便外，一旦發生火警或其他意外時，亦可能因此而延誤救援工作。因此，公署決定就有關事宜進行主動調查，以探究差餉物業估價署編配門

牌號數的制度，以及該署對樓宇標示門牌號數的規管工作是否存在不足。至於鄧議員所提出與"劏房"有關的問題，助理申訴專員1回應時指出，由於該項主動調查旨在審研差餉物業估價署就街道上樓宇門牌號數的管理，故調查範圍不會涉及設於樓宇內的"劏房"。

### *消防與救護服務*

17. 陳恒鑞議員察悉，公署已完成消防處處理有關危險品投訴的人手編配機制及執法程序的主動調查審研。就此方面，他關注到，雖然消防處轄下的救護員出勤次數不少於消防員，但救護服務所獲撥的資源和人手卻遠低於消防服務。為此，陳議員詢問，公署會否考慮就本港的消防及救護服務進行主動調查，並研究有否需要分拆管理該兩項服務。

18. 申訴專員回應時表示，公署會搜集有關方面的資料，以作研究。

### *對警方的投訴*

19. 黃碧雲議員表示，警方在處理"佔領行動"，以及在進行清場行動時不當使用暴力等情況，已引起市民的廣泛關注。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已接獲超過30 000宗投訴。她詢問，公署會否就有關事宜作出主動調查。

20. 申訴專員回應時解釋，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專員只可就警務處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情況進行調查。至於涉及該處其他方面行政失當的問題，申訴專員則無權作出調查。

### *食物安全*

21. 黃碧雲議員表示，本港去年發生多宗有關食物安全的事件，包括麥當勞有限公司曾輸入內地福喜食品公司出產的有問題食品，以

及台灣"劣質豬油"流入本港市場等。政府當局共發出了3個食物安全命令(下稱"食安令")。在發出第一個食安令後，政府當局向公眾詳細公布了可能曾分銷或使用該等豬油／油製品的商戶名單。然而，在發出第二和第三個食安令後，政府當局卻沒有公布有關商戶的名單，令公眾無法知悉哪間商戶使用有問題的食油，剝奪公眾的知情權。為此，她詢問，會否考慮就有關問題作出跟進。

22. 此外，黃碧雲議員關注到，部分走私蔬菜的除害劑殘餘超標數十倍，對人體健康造成極大影響，惟當局卻無法追蹤其源頭。為此，她希望公署積極考慮跟進走私蔬菜問題，以及當局的食物監察和追蹤機制的成效。

23. 申訴專員認同食物安全對市民的健康至為重要，而有效的食物監察和追蹤機制可保障市民的健康。她並表示歡迎議員就有關問題向公署提供更具體資料，供公署研究有關部門有否行政失當。

#### *涉及最多投訴的政府部門*

24. 張超雄議員讚揚公署的工作表現。他指出，根據《2014年申訴專員年報》，最多市民投訴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而成立或發現有缺失／不足之處的個案比率亦相當高。他查詢，食環署的主要問題在哪裏。此外，他關注到，第二個最多市民投訴的部門是房屋署，然而，公署對該部門所提出的改善措施建議數目卻只有一項。

25. 申訴專員回應時指出，由於個別部門與市民的接觸較多和較廣泛，故或會涉及較多市民對其服務的投訴。因此，部門的表現不應只以其涉及的投訴數量多寡來衡量。不過，倘成立的投訴個案數目較多，則顯示有關部門有一定問題，公署會作出跟進。就食環署而言，她表示，公署相當關注該署的服務水平。



故此，公署曾多次就該署的工作進行主動調查及全面調查。

26. 至於涉及房屋署的投訴，副申訴專員告知，該等投訴主要涉及公共屋邨的日常管理。鑒於公署主要是針對制度上的問題提出改善建議，故一般不會就房屋署的日常屋邨管理問題提出建議。雖然如此，公署亦曾就該署在改善處理公屋前租戶物品的程序及訂立指引方面，提出改善建議。

## II. 議員提出的討論事項

### (a) 有關房屋署轄下公共屋邨審查議員辦事處張貼海報內容的事宜

27. 何秀蘭議員表示，據她的理解，只要海報不涉及誹謗成份或鼓吹違法行為，會獲管理人員批准張貼。然而，她關注到，近年每當政治氣氛緊張時，屋邨辦事處人員均會要求區會議員(下稱"區議員")除下其呼籲遊行，或批評港鐵加價的海報。她認為，屋邨辦事處在批准區議員張貼海報方面，採取與數年前不同的做法，這或源於屋邨辦事處人員就房屋署的指引作出不同詮釋，以致區議員未獲批准張貼海報，令他們與居民之間的溝通空間收窄。就此方面，她察悉，根據房屋署所制定的指引，假如宣傳品的內容具爭議性，屋邨辦事處在批准／拒絕有關展示該宣傳品的申請前，須先把申請轉介予該署產業管理部相關的房屋事務經理考慮及批准。她詢問，公署有否向房屋署了解，何謂具爭議性的內容。

28. 申訴專員表示，公署亦不時接獲市民就房屋署有關審查公共屋邨內展示的宣傳品(如海報)內容的投訴。據公署理解，房屋署已制定指引，指示職員如何處理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在公共屋邨及中轉房屋展示及派遞宣傳品的申請。一般申請會由屋邨辦事處

審批；倘宣傳品的內容具爭議性，屋邨辦事處在批准／拒絕前，須先把申請轉介房屋署產業管理部相關的房屋事務經理考慮及批准。就此方面，公署會研究有關指引有否清楚訂明何謂“具爭議性”。若發現房屋署在審批申請方面涉及行政失當，例如沒有按照指引來作出審批等，公署會作出跟進。

29. 就此方面，陳恒鑞議員表示，一名當區區議員獲房屋署批准在屋邨整個報告板上張貼其海報，但他的海報卻不獲准張貼。房屋署回覆他時解釋，由於報告板範圍有限，故此該署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張貼海報的申請。不過，他其後雖已提早將海報送交房屋署，但仍未獲該署批准張貼，當他再次作出投訴後，該署職員才准許他張貼兩張海報，然而，該名當區區議員的海報仍獲准張貼在整個報告板上。有鑒於此，陳議員表示，他會於稍後將有關事宜的具體資料(包括房屋署的覆函副本)送交申訴專員，以供公署作進一步跟進。申訴專員對此表示歡迎。

(b) 有關申訴專員主動調查政府的樹木管理制度及工作的事宜

30. 陳家洛議員欣悉，申訴專員已決定就政府的樹木管理制度及工作進行主動調查。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投放在樹木管理方面的資源不足，至今仍未訂立樹木法，以致一些私人屋苑只會因應其財政狀況來進行有限度的園藝工作，亦沒有備存完整紀錄。此外，就政府當局擬將夏慤道抽水站遷往香港公園，以致園內很多樹木需被斬伐一事，有關的政府部門向他表示，大部分樹木的健康狀況並不理想，故可予以斬伐。就此方面，他認為，政府部門對樹木管理的態度散漫，有欠積極。故此，他希望公署進行上述的主動調查時，可一併跟進部門的樹木管理文化和態度，並推動發展局就立法事宜訂定確切時間表。

31. 廖長江議員亦關注到，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作為中央層面機關，須負責督導樹木管理政策，以及協調各政府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並提供樹藝方面的專業知識，然而，該辦事處成立至今已4年，而註冊樹藝師人手仍不足，亦缺乏合資格及具豐富經驗的人士驗測樹木，以致不時發生在驗測並確定樹木沒有倒塌危險後，有關樹木卻倒塌，甚至造成傷亡事故。

32. 申訴專員回應時表示，她已於2014年9月23日宣布就政府的樹木管理制度及工作展開的主動調查，旨在從宏觀角度，審研樹木辦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樹木管理制度和工作，以及其問題所在。具體而言，公署會集中研究：

- (a) 政府的樹木管理制度及相關法例在保障公眾安全方面的情況及成效；
- (b) 樹木辦就其督導及協調各部門的工作的情況及成效；及
- (c) 上述制度、法例及工作可改善的地方。

33. 就此方面，陳恒鑞議員指出，名為"銀合歡"的樹木近年在高速公路及馬路旁迅速生長，該等樹木容易被風吹至倒塌，但有關部門卻未有即時作出清理，或會因此而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

34. 申訴專員感謝陳議員提供的資料，並歡迎議員向公署提供其他不適合在本港栽種的樹木的資料，供公署參考。

(c) 有關環保園運作的事宜

35. 陳家洛議員指出，屯門環保園不少土地已租出，惟部分租用有關土地達2至3年的

租戶，至今仍未妥善運作。鑒於本港正面對嚴重的都市廢物問題，政府當局應確保租戶以低廉租金租用環保園土地後，其運作可有助促進本港的環保和回收再造業，令環保園的土地和設施用得其所。他並期望申訴專員繼續關注環保園的使用率和運作事宜，並在有需要時展開主動調查。

36. 申訴專員回應時表示，歡迎議員及受影響人士就有關問題向公署提供更多資料，供公署跟進。

(d) 有關幼稚園學額供應及校舍分配的事宜

37. 陳家洛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有意推行15年免費教育，當中包括幼稚園教育，但現時不少幼稚園卻因校舍租約期滿／租金飆升而被迫停辦。舉例而言，營運良好的德怡幼稚園，因未能負擔昂貴租金，加上教育局拒絕提供適切協助，將空置校舍暫時編配予校方作為過度安排，以致該幼稚園須停辦，對家長和學生造成極大影響。

38. 申訴專員回應時表示，教育局已於2013年成立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該委員會計劃在2015年年中向教育局提交最終報告，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提出具體建議，以便教育局制訂免費幼稚園教育的長遠政策。根據該委員會2013年12月的新聞公布，委員會會就不同議題進行深入研究，當中包括陳議員所關注的如何穩定幼稚園校舍用地的供應，以及提供資助等。申訴專員承諾，公署會密切留意有關事宜的發展。

(e) 有關申訴專員主動調查政府規管新界村屋的消防安全措施的事宜

39. 召集人表示，由於郭家麒議員未能出席會議，故陳家洛議員會代郭議員提出有關上述事宜的提問。

40. 陳家洛議員關注到，新界村屋的消防安全措施能否有效運作，關乎村屋居民的生命安全。此外，部分由多幢新界村屋組成的屋苑，其管理公司或不清楚法例／行政指引的規定，以致未有在裝設消防設備方面，向村屋居民提供適當協助。為此，他希望申訴專員關注有關情況。

41. 申訴專員回應時表示，她已於2014年5月宣布就政府規管新界村屋的消防安全措施的事宜展開主動調查。調查範圍包括：

- (a) 當局對村屋火警風險的評估；
- (b) 現行規管村屋的消防安全措施的制度及程序；及
- (c) 地政總署及消防處執行該等制度和程序的情況。

此外，申訴專員表示，上述主動調查亦會涵蓋政府當局如何推廣公眾教育，以提高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

(f) 有關政府當局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的事宜

42. 陳恒鑾議員表示，自2007年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後，消防處共發出13萬張消防安全指示，當中有98 000張指示因未獲完全遵從而需申請延期。究其原因，這是由於目前全港只有700多間註冊消防公司，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供不應求，以致業主在委聘該等承辦商方面，遇到極大困難，因而未能遵從消防安全指示。此外，本港約4 000幢6層高的舊式樓宇中，約1 200幢舊式樓宇屬"三無大廈"，即由於業權分散，以致該等樓宇未能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居民組織，亦沒有管理公司。在欠缺有效統籌下，該等"三無"舊式樓宇，難以遵從消防處所發出的消防安全

指示，因而遭檢控，令不少年事已高的業主惶惶終日。為此，他希望申訴專員考慮就有關事宜進行主動調查。

43. 葉國謙議員亦關注，部分舊式樓宇的業主難以在樓宇的適當位置裝設消防水缸，以致未能遵從消防處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令他們感到困擾。為此，他希望申訴專員關注有關情況，並盡可能協助有關業主解決他們面對的困難。

44. 就此方面，陳恒鑞議員表示，因應不少舊式樓宇業主未能裝置消防水缸一事，他曾去信查詢可否將消防喉直接接駁街喉，作為救火水源。消防處回覆時雖表示有關建議可行，然而，水務署卻以《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的限制為由而拒絕接納有關建議。他亦指出，一旦發生火警，居民應即時逃生，而並非自行以樓宇消防裝置(如消防栓及喉轆系統)來救火。為此，他質疑，政府當局要求舊式樓宇業主安裝消防設備是否有實際作用。

45. 何秀蘭議員認為，上述問題的癥結在於現行的《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所載列的規定存在矛盾，而消防處和屋宇署分別負責執行上述條例時，又各自為政，欠缺溝通，以致業主一方面應消防處的要求，在樓宇安裝消防水缸，但另一方面屋宇署卻根據《建築物條例》將該消防水缸列為僭建物，並要求業主將之拆除，令業主無所適從。為此，她表示，鑒於修訂法例需時，在上述兩條法例未獲修訂前，消防處及屋宇署應加強溝通，並因應實際情況，協助業主遵從上述法例的規定。

46. 申訴專員回應時感謝議員提供的資料。她表示，公署會留意有關在舊式樓宇加裝消防設施的投訴，並會詳細了解問題所在，如認為有需要，將不排除就此課題展開主動調查。

(g) 有關對食肆阻街採取執法行動的事宜

47. 陳恒鑽議員察悉，因應公署於2013年3月完成的政府當局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及執法行動的主動調查，食環署已成立特遣隊，在部分地區加強打擊食肆阻街問題，令情況有所改善。然而，據他近日觀察所見，部分食肆再次違例擴展其營業範圍，造成阻街。為此，他促請公署檢視特遣隊的成效。

48. 申訴專員回應時表示，該署會密切監察食環署在落實公署所提的建議的進度和成效。

### III. 其他事項

#### 部門的協調

49.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部門之間欠缺協調，往往令利民政策難以順利推行，以致民怨迭起。舉例而言，在落實"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時，政府部門／機構之間互相推卸責任，以致難以完成有關工程。此外，當局亦遲遲未有回應黃大仙居民的訴求，在該區設立急症室，令居民怨聲載道等。為此，她希望申訴專員正視部門之間的不合作和卸責態度，並提出改善建議。

50. 申訴專員回應時表示，在過往的主動調查中，公署均非常重視部門之間是否協調，並仔細探究問題所在；如有需要，公署會建議政府當局修訂相關政策。她亦歡迎受屈人士就陳議員所提的上述例子，向公署提出申訴，以便公署作出跟進。

#### 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油麻地鮮果批發市場

51.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雖為臨時性質，但已在該處設置

40多年，對附近的居民和學生造成滋擾。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雖曾於2014年1月29日通過議案，要求政府當局遷置該市場，然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至今仍未就何時遷置該市場提供具體時間表。此外，油麻地鮮果批發市場營辦商佔用馬路上落貨，亦對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政府當局原已物色遷置該批發市場的地點，但有關土地其後卻用作興建房屋。為此，她希望申訴專員跟進政府當局遲遲未搬遷上述兩個市場的問題，以及檢視當中是否有否涉及規劃失誤的情況。

52. 申訴專員回應時表示，歡迎議員向公署提供更多資料，供公署跟進。

#### 公眾骨灰龕設施的供應

53.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在全港物色多個地點，以提供公眾骨灰龕設施，然而，由於諮詢未獲部分區議會通過，故此，政府當局只能在數個地點興建有關設施。鑒於市民對公眾骨灰龕設施的需求殷切，她詢問，公署會否考慮就公眾骨灰龕的供應事宜展開主動調查，以探討政府當局推行有關政策和措施是否不力，以致公眾骨灰龕設施的供應嚴重短缺。

54. 申訴專員認同，公眾骨灰龕設施供不應求的情況，確實是社會極為關注的課題。因應近日就公眾骨灰龕供應所進行的全面調查，公署已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出空置的公眾骨灰龕位，供市民申請，藉以紓緩殷切的需求。她並建議，議員可考慮透過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就有關事宜作出的諮詢及覓地進展。

55. 就此方面，黃碧雲議員詢問，公署會否考慮就政府當局諮詢區議會的事宜作出調查，以檢視當中是否出現任何問題。申訴專員回應時同意，公署可就有關的諮詢程序和原



經辦人／部門

則，以及如何作出結論等事宜，向食物及衛生局作出初步了解。

56. 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及資源管理部  
2015年3月26日